

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蒋尧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1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蒋尧光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倪萍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的审计机构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天衡审字（2017）00744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发布的“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”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沙志彬、卜兰芬、蒋尧光、蒋美华、陆军平、陈卫中、卜兰珍、沙志芬由于关联关系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发布的“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”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沙志彬、卜兰芬、卜兰珍、沙志芬由于关联关系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回避表决；又因蒋尧光、蒋美华系沙志彬、卜兰芬的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 309,307.05 元，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发布的“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”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5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

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沙志彬、卜兰芬、卜兰珍、沙志芬、陈卫中由于关联关系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回避表决；又因蒋尧光、蒋美华系沙志彬、卜兰芬的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发布的“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”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6,2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蒋尧光、蒋美华、朱坚忠、沙志彬、卜兰芬、卜兰珍、陈卫中、陆军平、蒋德跃由于关联关系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张家港市广亿来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网站上发布的“《购买资产的公告》”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文雯、任兆华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10日